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8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政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02號、第15056號、第15080號、第16886號、第23161號、第23644號、第2765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政愷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鄭政愷透過通訊軟體LINE成立【CBT精品代購】群組」應更正為「鄭政愷透過通訊軟體LINE成立【CBT精品代購】社群」；第3至4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附表所示之蔡佳雯等10人」應更正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在社群內向附表所示之蔡佳雯等10人」；起訴書附表編號7匯款時間「111年11月05日」應更正為「111年11月06日」。
- (二)、增列「湳雅派出所112年11月14日職務報告、告訴人王惠真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擷圖、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林莉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

01 紀錄表、告訴人蔡巧寧之報案資料即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02 樹林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4 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黃忠堂提出之LI
05 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蔡佳雯之報案資料即新北市政府警
06 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07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紀錄
08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9 線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
10 照片、告訴人蔡佳雯之玉山及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擷圖、
11 臉書頁面擷圖、告訴人吳佩瑩之報案資料即桃園市政府警察
12 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13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14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王偉銓
15 之報案資料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處)
16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17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
18 易明細擷圖、黃忠堂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
19 資料及交易明細、黃忠堂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0 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謝聿凱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1 表、被告鄭政愷提出之退款收據、LINE對話紀錄擷圖、謝聿
22 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23 明細、告訴人林妤臻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4 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處)
25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
26 易明細擷圖、臉書頁面擷圖、告訴人陳俐蓁之報案資料即臺
27 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8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9 刑案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中
30 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
31 告扣案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內Instagram暱稱「Miss

01 Lady 歐洲精品代購」之出貨限時動態擷圖、新竹市警察局
02 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112年12月20日偵查報告、車輛詳細
03 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告訴人王思婷之
04 報案資料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處)理
05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提出之進貨單、臺
06 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3年8月12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
07 30026226號函檢附扣案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擷圖、帳戶資料、
08 搜索、扣押筆錄、黃忠堂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之交易明細、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
10 資料、交易明細、被告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會
11 員資料、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
12 月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13135號函檢附賴昶宏帳號0000
13 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14 有限公司113年9月4日通清字第1130032773號函檢附楊子渝
15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6 司113年9月6日儲字第1130055306號函檢附徐于真帳號00000
17 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
18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1811號
19 函檢附莊雅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20 明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鄭政愷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
23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之刑法第339
24 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由，與被告就起訴
25 書附表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無
26 關，無須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7 (二)、被告係在LINE社群內，公開刊登代購精品之不實訊息，有社
28 群擷圖在卷可佐(見偵16886號卷第45至47頁)，被告既係以
29 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為本案詐欺取財
30 犯行，自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要件該當。是核被
31 告就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

01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應以
02 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論處，容有未洽，然因起訴之基
03 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
04 （見本院卷二第77頁），無礙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均依法
05 變更起訴法條。

06 (三)、如附表一編號1、2、4、6、8至9所示告訴人等雖各有數次轉
07 帳行為，但就同一告訴人而言，詐欺行為人係以同一詐欺犯
08 意，向同一告訴人施用詐術後，致該告訴人受騙而在密接時
09 間內接續轉帳，詐欺行為人所為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法
10 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
12 罪。

13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明知現今社會詐騙猖獗，許多
16 被害人遭詐騙後，造成內心受到極大創傷，且亦破壞社會間
17 人與人之信任關係，竟利用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有購買
18 精品之需求，詐取現金供己周轉，侵害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
19 人等財產權益，所為實不可取，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已償
20 還告訴人王偉銓及鄭智隆全部款項(詳如附表三)、償還告訴
21 人蔡佳雯、吳佩瑩、王惠真、王思婷部分款項(詳如附表
22 三)，其餘告訴人等則分文未償，兼衡告訴人蔡佳雯、張子
23 棋、林妤臻之意見，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
2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8頁、第102頁)，分別量
25 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均係加重詐欺取財
26 罪，各罪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
27 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犯罪時間相近，且犯罪模式、行
28 為態樣、手段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
29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30 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對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
31 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5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6 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
07 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
08 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
09 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
10 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
11 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
12 文更簡明易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刑事判決參
13 照）。從而，本案有關沒收之諭知，依照上開判決意旨，即
14 不在被告所犯各罪之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而另立一項合
15 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以求簡明易懂。

16 (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供聯繫本案犯罪
17 所用，此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98頁），應依刑法第
18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三)、經查，被告詐欺取得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物，除如附表三編號
20 3及7外，均未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等，應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羽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詐欺告訴人蔡佳雯部分）	鄭政愷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載（詐欺告訴人吳佩瑩部分）	鄭政愷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詐欺告訴人王偉銓部分）	鄭政愷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載（詐欺告訴人王惠真部分）	鄭政愷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載 (詐欺告訴人王思婷部分)	鄭政愷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載 (詐欺告訴人張子棋部分)	鄭政愷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載 (詐欺告訴人鄭智隆部分)	鄭政愷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載 (詐欺告訴人林妤臻部分)	鄭政愷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載 (詐欺告訴人陳俐蓁部分)	鄭政愷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載 (詐欺告訴人蔡巧寧部分)	鄭政愷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表二

03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4

附表三(犯罪所得)

05

編號	告訴人	匯款金額 (新臺幣)	還款金額 (新臺幣)	犯罪所得 (新臺幣)
1	蔡佳雯	①7萬元 ②1,000元 ③1萬2,500元 ④4萬元 ⑤3萬5,000元 ⑥5,250元 ⑦5萬5,000元 ⑧4萬5,000元	4萬元 (本院卷二第113 頁、第179至180 頁)	31萬2,350元-4萬=27萬2,350元

		⑨3萬元 ⑩1萬8,600元 (①至⑩共31萬2,350元)		
2	吳佩瑩	①1萬6,000元 ②3萬5,000元 ③1萬1,000元 ④1萬2,000元 ⑤3萬6,000元 (①至⑤共11萬元)	1萬2,000元 (偵16886號卷第41頁, 本院卷二第113頁)	11萬元-1萬2,000元=9萬8,000元
3	王偉銓	3萬元	3萬元 (見本院卷二第113頁、第123至127頁)	0元
4	王惠真	①2萬4,000元 ②4萬2,000元 ③3,000元 (①至③共6萬9,000元)	2,000元 (見本院卷二第113頁)	6萬9,000元-2,000=6萬7,000元
5	王思婷	4萬5,000元	1萬5,000元 (偵15711卷第34頁、第37至39頁)	4萬5,000元-1萬5,000元=3萬元
6	張子棋	①1萬5,000元 ②1萬3,100元 (①至②共2萬8,100元)	0元 (本院卷二第114頁)	2萬8,100元
7	鄭智隆	7,580元	7,580元 (本院卷二第114頁)	0元
8	林妤臻	①1萬9,940元 ②7,000元 (①至②共2萬6,940元)	0元 (見本院卷二第114頁、第117至121頁)	2萬6,940元
9	陳俐蓁	①1萬元 ②3萬元 (①至②共4萬元)	0元	4萬元
10	蔡巧寧	2萬9,000元	0元 (本院卷二第114頁)	2萬9,000元
合計共59萬1,390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802號

第15056號

第15080號

第16886號

第23161號

第23644號

第27653號

被 告 鄭政愷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政愷透過通訊軟體LINE成立「CBT精品代購」群組，從事代購精品之交易，於民國112年10月間起，鄭政愷因遭上游賣家捲款、積欠賭債而出現資金缺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附表所示之蔡佳雯等10人騙稱其等所欲購買之精品為「國外現貨」，並告知「3至4週左右可迅速出貨」等不實資訊，使其等誤信鄭政愷已取得或已與上游賣家訂購指定之精品，致附表所示之蔡佳雯等10人分別陷於錯誤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為其本人或不知情之黃忠堂、謝聿凱（上開2人均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設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作為訂購商品之定金或價金而詐欺取財得手。惟鄭政愷於收受匯款後並未訂貨，而將匯款使用於給付房租租金或還款其他買家之債務，屆期再以海外代購等待時間較長、需驗貨等理由推託而遲未依約交貨，嗣附表所示之蔡佳雯等10人察覺受騙，乃報警處理並提出告訴，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本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及

附表所示之蔡佳雯等人分別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大雅分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政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遭上游賣家捲款而出現資金缺口，因為周轉不來而未訂購精品貨物，進而未依約交付貨物給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蔡佳雯等10人之事實。 2、證明被告收受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蔡佳雯等10人之款項後，並未匯款給廠商，竟將款項退款予其他客人及清償租金債務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佳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1之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吳佩瑩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2之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王偉銓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3之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王惠真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4之全部犯罪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王思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5之全部犯罪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張子棋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6之全部犯罪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鄭智隆於	附表編號7之全部犯罪事實。

	警詢時之證述。	
9	證人即告訴人林妤臻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8之全部犯罪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陳俐蓁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9之全部犯罪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蔡巧寧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10之全部犯罪事實。
12	被告鄭政愷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CBT精品代購」群組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蔡佳雯LINE暱稱「蔓蔓」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蔡巧寧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告訴人林妤臻於「CBT精品代購」群組留言之對話紀錄擷圖6張、告訴人吳佩瑩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12張、告訴人王惠真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7張。	1、證明被告在群組表示有現貨、可迅速出貨、速度出貨之事實。 2、證明被告承諾告訴人林妤臻最晚於112年12月前給付精品貨物之事實。 3、證明被告有於112年10月7日向告訴人吳佩瑩保證到貨，卻於收受價金後以商品在廠商那之理由推託不出貨之事實。 4、證明被告向告訴人蔡巧寧、王惠真承諾會盡快出貨，卻無故拖延不出貨之事實。 5、證明被告向告訴人蔡佳雯表示精品代購為國外現貨，且約3~4週到貨，卻事後無故不出貨之事實。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日至112年1月25日客戶鄭政愷歷史交易清單1份、街口支付帳	證明附表編號4、5、6、7所示之告訴人王惠真等4人有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01

	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10日、11日、9 月3日帳戶交易明細1 份。	
14	112年10月17日第一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 明細1張、臺灣土地銀行 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1 份、被告與出租人林自 強112年10月16日所簽立 之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 被告與出租人LINE群組 對話紀錄擷圖3張。	證明告訴人蔡巧寧匯款29,000 元至附表編號10所示之土地銀 行帳戶，係被告承租房屋之出 租人帳戶，以供被告給付租金 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鄭政愷就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部分）所為，係犯刑法
04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1、2、
05 4、6、8、9部分，係分別對相同被害人，以相同手法，於密
06 接之時間內實施詐騙，侵害法益同一，屬接續犯之一罪。被
07 告就附表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8

三、沒收部分：自被告扣得之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手機1

09

支，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之犯罪
10 所得各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張富鈞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黃雅婷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第三方支付帳號
1 (113年度偵字第16886號、第23644號、第15080)	蔡佳雯	112年8月2日至9月1日	由臉書精品社團獲知「CBT-歐美精品代購」並加入Line群組後，向賣家訂購精品包包，惟賣家實際上未訂購貨物而遲不交貨卻謊稱有許多現貨，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日18時41分	000-000000000000	70,000元	謝聿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6日20時14分		1,000元	黃忠堂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10日00時53分		12,500元	謝聿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12日18時10分		40,000元	黃忠堂，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17日13時14分		35,000元	
				112年8月23日10時42分		5,250元	
				112年8月25日11時26分		55,000元	
				112年8月25日11時29分	000-000000000000	45,000元	
				112年8月30日21時33分	ATM無卡存款	30,000元	
				112年9月01日14時40分	ATM無卡存款	18,600元	
2 (113年度偵字第16886號、第23644號、第150)	吳佩瑩	112年11月23日	由臉書精品社團獲知「CBT-歐美精品代購」並加入Line群組後，向賣家訂購LV錢包1個及LV包包2個，惟賣家實際上未訂購貨物而遲不交貨，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3日14時55分	000-000000000000	16,000元	謝聿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28日15時17分	000-000000000000	35,000元	
				112年8月13日23時45分	000-000000000000	11,000元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6日15時42分	000-000000000000	36,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80 號)				112年8月23日13時53分	000-00000000 0000	12,000 元	黃忠堂，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 3年度 偵 字 第236 44 號、 第150 80 號)	王偉銓	112年8月 至9月26日	自行加入「CBT-歐美精品代購」之Line群組後，向賣家訂購LV包包1個，惟賣家實際上未訂購貨物而遲不交貨，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09月26日17時39分	000-00000000 00	30,000 元	
4 (11 3年度 偵 字 第236 44 號、 第680 2號)	王惠真	112年8月1 0日至9月2 0日	由臉書精品社團獲知「CBT-歐美精品代購」並加入Line群組後，向賣家訂購LV包包及Channel短夾各1個，惟賣家實際上未訂購貨物而遲不交貨，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0日20時56分	000-00000000 0	24,000 元	鄭政愷(原名:黃政愷)，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
				112年8月11日18時36分		42,000 元	
				112年8月11日20時28分		3,000元	
5 (11 3年度 偵 字 第236 44 號)	王思婷	112年9月3 日	由臉書精品社團獲知「CBT-歐美精品代購」並加入Line群組後，向賣家訂購LV包包及Channel短夾各1個，惟賣家實際上未訂購貨物而遲不交貨，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3日22時27分	000-00000000 0	45,000 元	
6 (11 3年度 偵 字 第236 44 號)	張子棋	111年11月 21日	由臉書精品社團獲知「CBT-歐美精品代購」並加入Line群組後，向賣家訂購精品包包及香水，惟賣家實際上未訂購貨物而遲不交貨，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1月21日23時38分	000-00000000 00000	15,000 元	鄭政愷，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26日01時48分		13,100 元	
7 (11 3年度 偵 字 第236 號)	鄭智隆	111年11月 05日	由臉書精品社團獲知「CBT-歐美精品代購」並加入Line群組後，向賣家訂購腰包1個，惟賣家實際上	111年11月05日08時34分	000-00000000 00000	7,580元	鄭政愷，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44 號)			未訂購貨物而遲不交貨，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 (113 年度偵 字第231 61 號)	林好臻	112年8月5 日	由臉書精品社團獲知「CBT-歐美精品代購」並加入Line群組後，向賣家訂購LV短夾2個，惟賣家實際上未訂購貨物而遲不交貨，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5日18時37分	000-00000000 000000	19,940 元	謝聿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6日22時55分		7,0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113 年度偵 字第231 61 號)	陳俐蓁	112年6月28日至112年8月20日	由Instagram認識暱稱「22scott.tee」精品賣家，並受邀至「CBT-歐美精品代購」之Line群組後，向賣家訂購精品，起初購買商品皆有交易成功，使被害人誤信為真，惟嗣後賣家實際上未訂購貨物而遲不交貨，亦不退款，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28日22時44分	000000000000 00	10,000 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20日16時58分		30,000 元	謝聿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113 年度偵 字第15056 號)	蔡巧寧	112年10月17日至112年11月11日	由Instagram認識暱稱「22scott.tee」精品賣家，並受邀至「CBT-歐美精品代購」之Line群組後，向賣家訂購精品，起初購買商品皆有交易成功，使被害人誤信為真，惟嗣後賣家實際上未訂購貨物而遲不交貨，亦不退款，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7日21時30分	000-00000000 000	29,000 元	林自強，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